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234/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CI/1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2月18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方剛議員, SBS, JP(主席)
蔣麗芸議員, JP(副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廖長江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缺席委員：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創新科技署署長
王榮珍女士, JP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
黃宗殷先生, JP

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資助計劃)
曾俊文先生

議程第V項

工業貿易署署長
麥靖宇先生, JP

工業貿易署助理署長(制度部)
林國強先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1
楊陳惠敏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3
何潔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3
梁美琮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883/13-14 號 —— 2013 年 12 月
文件 17 日會議的
紀要)

2013年12月17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2014年1月21日舉行上次會議至今
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885/13-14(01)—— 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 CB(1)885/13-14(02)—— 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3.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將於2014年3月18日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舉行，以便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述事項：

- (a) 促進外來投資；及
- (b) 推動創新科技發展的新措施。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的要求，並經主席同意，有關"在版權制度下處理戲仿作品"的議項已加入事務委員會3月會議的議程。為預留足夠時間討論，該次會議的結束時間將由下午4時30分延長至下午5時。)

有關"世界貿易組織下的談判進展"的項目

4. 主席向委員提到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下稱"一覽表")(立法會CB(1)885/13-14(01)號文件)第13項，即"世界貿易組織多哈發展議程談判的進展"。他表示，政府當局就世界貿易組織多哈發展議程的相關談判及兩份與香港有關的諸邊協定的進展提供的資料文件，已於2014年1月7日隨立法會CB(1)691/13-14(01)號文件發給委員。鑒於秘書處無接獲委員要求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此議題，主席諮詢委員是否同意將此項目從一覽表上刪除。委員同意刪除。

有關"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的推行進度報告"的項目

5. 郭榮鏗議員察悉，一覽表第3項，即"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下稱"專項基金")的推行進度報告"原定於2014年第一季討論，現已押後至第二季，他促請事務委員會按計劃處理此

秘書處

項目，莫再拖延。主席指示秘書處與政府當局聯絡，務求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安排事務委員會在2014年第二季討論該項目。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2014年2月20日致函政府當局，轉達主席及郭榮鏗議員關於盡快討論專項基金項目的要求。該項目已納入將於2014年4月舉行的事務委員會例會的議程。)

建議前往以色列進行海外職務訪問

6. 單仲偕議員詢問研究前往以色列進行職務訪問一事的進度。主席表示，按照委員在2014年1月舉行的事務委員會上次會議上所作的討論，秘書處資料研究組正就以色列的創新科技產業及知識產權制度擬備一份內容更深入的文件，以供委員考慮。相關資料文件一俟備妥，便會提出此事予委員討論。

廣東道上對內地旅客造成滋擾的事件

7. 黃定光議員深切關注近期在廣東道上有人對內地旅客造成滋擾的事件。他要求事務委員會盡快討論在落馬洲開設商業及購物中心的建議，以助將內地旅客分流至邊境地區，以緩和內地旅客大量訪港對本港市民生活造成的影響。主席表示，有關旅遊業的課題屬於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此事由該委員會討論比較恰當。

IV. 創新及科技基金的全面檢討——建議優化措施 (立法會 CB(1)885/13-14(03) —— 政府當局就創新及科技基金的全面檢討——建議優化措施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885/13-14(04) —— 立法會秘書處
號文件 就優化創新及
科技基金以推
動創新及應用
研發成果擬備
的文件(背景資
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介紹

8. 應主席邀請，創新科技署署長向委員簡介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稱"創科基金")全面檢討的進度、創科基金的建議優化措施，以及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下稱"回贈計劃")的推行進度。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1)885/13-14(03)號文件)。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這是創科基金全面檢討的首份進度報告。政府當局正繼續就創科基金的其他範圍進行檢討，並會就檢討的進一步結果再度諮詢事務委員會。

討論

鼓勵私營機構投資於研發活動

9. 林健鋒議員反映，商界長期以來均希望政府就研發開支向私營公司提供稅務優惠或退稅，作為鼓勵私營機構投資和進行研發項目的誘因。鍾國斌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並補充除稅務誘因外，向從事創新科技業的公司提供土地資源，對推動其發展亦十分重要。

10. 林健鋒議員表示，自回贈計劃於2010年4月推出後，受惠的私營公司數目(截至2013年12月底有530間)比預期少。他建議政府當局與各相關商會及業界組織合作，向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推廣回贈計劃，引起它們在業務運作上應用創新科技的興趣，並且加強它們與本地科研機構和學術界在科研項目上的合作。當局亦應致力向公眾宣傳中小企業在回贈計劃下成功取得的研發成果。林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將現金回贈水平由30%進一步提高到50%，以增加回贈計劃的吸引力，鼓勵私

營公司作出研發投資，並鞏固私營公司之間的科研文化。

11. 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的稅務政策不是創新科技署的職權範圍。她贊同林健鋒議員的意見，即透過宣傳工作提高各界對回贈計劃的認識，對鼓勵商界的潛在申請企業參與至關重要，這樣回贈計劃才可惠及更多公司。就此，政府當局會致力宣傳創科基金的相關優化措施，並會邀請主要商會及業界組織參與宣傳工作。創新科技署署長補充，政府當局現階段無意把現金回贈水平進一步提高至超過30%，但正檢討創科基金下的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的運作，研究有否空間進一步增加政府對私營企業進行內部研發的支援。現時，公營機構試用計劃為創科基金資助的已完成研發項目提供額外資助，用以製作工具／原型／樣板，以及在公營機構內推行試用。政府當局會檢討是否有需要進一步擴大創科基金的資助範圍，以期提供更有力的支援，推動研發成果實踐化及商品化。政府當局制訂相關建議時，會適當地諮詢相關持份者(包括學術界、專業人士及業界)的意見。

12. 莫乃光議員認為，現時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以公司為本及等額出資方式提供資助的模式複雜而難於管理。他要求政府當局在進行隨後各階段的全面檢討時，考慮參考其他地方(例如新加坡)的做法，為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引入新的資助模式。當局亦應考慮檢討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的資助範圍，使獲資助的公司不限於僱用少於100人的中小企業，較大型的公司亦可獲資助進行內部研發，從而鼓勵開發更多新技術。

13. 創新科技署署長備悉莫乃光議員的意見，並補充，政府當局知悉業界持份者認為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的資助範圍過於狹窄。她表示，政府當局檢討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的運作時，會考慮到事務委員會委員及業界持份者提出的關注事項，包括該計劃對推動企業內部研發的成效。當局稍後會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另一份文件，述明政府有哪些進一步

的措施推動本港創新科技及鼓勵私營機構投資於研發活動。

把公營機構試用計劃擴展至私營機構

14. 莫乃光議員提及政府當局建議把公營機構試用計劃項目的資助上限，由獲基金資助的原來研發項目實際開支的30%提升至50%。他質疑該項擬議優化措施對加強研發成果在公營機構的應用是否有效。莫議員建議把公營機構試用計劃的範圍擴展至在私營機構進行的試用，使本地研發成果得到更廣泛的應用，從而促進這些成果在公開市場的實踐化及商品化。

15. 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提升公營機構試用計劃項目資助上限的建議，有助推行較大規模的試用計劃，俾能更快及更全面地評估新開發技術在不同環境下的成效，以及反覆試用新開發技術，藉以找出有待改善之處，助這些產品在公開市場實現商品化。她補充，在現行的公營機構試用計劃下，公司可與相關商會及業界組織合作試用研發成果，例如物流業界和建造業界已分別試用射頻識別技術。

就政府政策局／部門及法定機構發起的項目豁免業界贊助要求

16. 有關創科基金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下的平台項目，莫乃光議員支持在項目獲得政府政策局／部門及法定機構明確支持，且對社會有明顯裨益的情況下，豁免其須獲業界提供10%贊助的要求。然而，鍾國斌議員質疑此安排背後的理據。他質疑政府為何資助被業界認為商業價值低而不值得推行，且未能獲得業界提供10%贊助的項目。

17. 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有些技術在開發初期商業價值有限，或在本質上只可在公營機構應用(例如作執法用途)，因此難以獲得業界贊助。在此情況下，項目須獲業界提供10%贊助的要求，可能會妨礙迅速開展對政府政策局／部門有價值或對社會有明顯裨益的優秀研發項目。豁免這項要求

可推動更多公營機構研發項目，亦可促進創新科技在公營機構的更廣泛應用。

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

18. 郭榮鏗議員認為，在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的現行機制下，參與的公司須承擔不少於50%的項目開支，才可與本地大學合作展開研發項目，這對鼓勵本地大學進行更多研發項目缺乏成效。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參考海外做法，採用績效為本的研究及質素評估模式，按大學研發工作的表現分配資助，以鼓勵本地大學發起更多研發項目。

19. 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旨在鼓勵私營公司充分善用本地大學的知識及資源，增加對研發工作的投資。計劃的重點是促進私營公司與本地大學緊密合作，並下設3個計劃，即廠校合作研究計劃、合作研究等額補助金計劃，以及客席研究員產業研究計劃。參與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項目的公司須以現金支付的方式，承擔不少於50%的項目成本。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當局於1999年成立50億元的創科基金，其首要目標是推動應用科技，支援製造業提升創新和科技水平。因此，創科基金應資助獲業界支持並贊助(就此情況而言，即50%的項目開支)的項目。郭榮鏗議員質疑這種舊式思維是否仍適用於現今的情況，並促請政府當局審慎檢討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有關項目須獲業界贊助的要求。

20. 主席贊同郭榮鏗議員的意見，並認為創科基金的現行機制側重業界贊助，或不利於開展新的研發工作。他建議政府當局採取新思維，盡量簡化創科基金的資助機制，以減少研發項目所受到的制肘。他建議當局考慮在基金中預留某個百分比(例如20%)的資源，用以支援由年輕創業者發起的研發項目，以鼓勵新發明。主席指出，研發項目或需長達10至15年的時間方可見到成果，他認為推動創新科技需要長期努力。因此，不宜只從經濟效益的角度評核創科基金資助項目的表現，亦不應預期在較短時間內便有收入回報。此外，評核某個項目時，亦應以其對廣大社會帶來的社會和經濟貢獻為依據。

政府當局

21. 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對於在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下由政府政策局／部門及／或法定機構發起的平台項目，政府當局已建議豁免其須獲業界提供10%贊助的要求。政府當局在全面檢討創科基金時，亦檢討基金資助項目的業界贊助要求及利益分配安排(即特許授權費、專利權費，以及其他源自研發項目的商品化收入的支付及分配安排)。因應郭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提供補充資料，列明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過去數年接獲的申請數目及項目取得成功研發成果的例子，供委員參閱，惟有關資料必須不屬私人擁有及商業敏感資料。

關於知識產權的安排

22. 有關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下的平台項目，根據目前的知識產權安排，有興趣的第三方(即項目的業界贊助者以外的公司)須向相關本地科研機構購買知識產權，莫乃光議員認為，鑒於新技術的使用壽命有限，且難以確保必定成功，這項安排有礙研發成果商品化。莫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參考芬蘭、以色列及南韓的做法，修訂相關知識產權安排。在這些國家，政府資助的研發項目所產生的知識產權、技術及研發成果開放予有興趣者無償使用，以推動新技術的實踐化及商品化。劉慧卿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她並質疑政府當局基於甚麼理由不開放相關項目的知識產權，以開放、透明及非專用的方式供業界使用。她建議政府當局加強與業界合作，並提高創科基金機制的靈活性，以鼓勵私營機構及學術界進行研發項目和促進項目成果的實踐化及商品化。

23.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解釋，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下的平台項目須獲得最少兩間私營公司提供相等於項目開支至少10%的業界贊助，而這些業界贊助者不會獲賦予擁有該項目知識產權的權利，原因是有關的知識產權應以非專用特許的形式供任何有興趣者使用。然而，業界贊助者可按照與其贊助相稱的優惠特許授權條款，早一步獲得項目的知識產權。一般而言，項目知識產權的特許授權安排是在研發項目展開前由本地科研機構與業界贊助者以

書面協定。至於向第三方發出平台項目知識產權的特許授權，本地科研機構會與有興趣者磋商特許授權的條款。根據過往經驗，第三方為取得這類平台項目衍生的知識產權的非專用特許授權而付出的費用，一般頗為合理。

24. 創新科技署署長補充，平台項目旨在惠及整個業界或當中某些界別。由於超過90%的項目經費來自公帑，因此有關項目的知識產權將歸於本地科研機構，而該等科研機構亦有責任向業界發放項目所產生的知識和知識產權。創新科技署會在其網站上公布所有獲創科基金資助的項目的重要資料，以促進有關資訊的發放。至於業界贊助須佔項目開支最少30%(就研發中心項目而言)或50%(就大學及其他指定本地科研機構)的合作項目，業界夥伴可按出資多寡，在一段指定時間內享有項目知識產權的獨家使用權，或擁有項目的知識產權。根據一般原則，業界夥伴如贊助合作項目超過50%的開支，便可獲授予項目知識產權的擁有權，除非本地科研機構及其業界夥伴另有協議，則當別論。

25. 單仲偕議員表示，民主黨的委員支持政府當局透過創科基金推動創新科技發展的政策，亦支持向創科基金進一步注資，使其在現有資源用罄後繼續維持運作。他表示，為向私營公司提供足夠的商業誘因以推動它們參與及投資於研發項目，指定本地科研機構或需確保項目的保密性，並給予參與合作的私營公司專用特許授權。然而，由於這些獲創科基金支持的項目獲公帑資助，這類安排或會招人批評當局向某間特定公司輸送利益。單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全面檢討創科基金時應處理這個問題，務求取得合理平衡。他補充，創科基金固然應制訂不同計劃支持不同的目標羣組，例如業界或個別機構，但亦應清楚解釋相關知識產權擁有權和利益分配的安排，以確保創科基金的運作公平透明。

26. 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鑒於某些項目發展潛力優厚，業界夥伴或會選擇贊助超過50%的項目開支以進行合作項目而非平台項目，藉以取得該項目知識產權的擁有權。本地科研機構決定是否接

受某公司提出進行合作項目的建議時，亦會考慮對科研機構長遠發展的影響，例如部分知識產權若由科研機構保留，可能會有利於這些機構將來在某些技術領域的發展，因此有關機構應與該公司磋商，尋求共同擁有該知識產權。為向已對研發項目投入大量贊助的業界夥伴提供足夠的商業誘因，本地科研機構會按要求將項目維持保密。創新科技署署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一向致力求取合理平衡，並已就特許授權安排訂出清晰的指引，確保一切透明、公開及公平。

27. 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為推動向第三方傳布項目知識產權的工作，本地科研機構已在其網站上登載各項提供特許授權的技術。相關科研機構亦致力更新並向業界推廣該份知識產權清單，方便相關技術的應用，並加速其商品化。她提述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最近整合了創科基金下已完成項目在過去數年間產生的各項知識產權，然後成功將之售予一間私營公司，並收取一筆頗為可觀的費用。

28. 主席察悉並關注到部分業界夥伴長時間享有某些項目知識產權的專用特許授權，以致業界整體上不能受惠於該等新技術。他認為，鑒於新發明的使用壽命有限，因此較為恰當的做法，是將項目知識產權的專用特許授權年期限定為3年或以下，使新技術得以更廣泛地應用於業界。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據她觀察，近期在本地科研機構與業界夥伴就創科基金資助項目所簽訂的協議中，項目知識產權專用特許授權的授予年期一般設定為3至5年。

29. 主席亦建議政府當局邀請相關業界持份者就本地科研機構進行的研發項目提出意見，以免這些科研機構將努力白白花在一些根據業界經驗而言難以成功商品化的項目上。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尊重業界持份者的經驗和專業知識，並歡迎他們就如何挑選商品化前景較佳的項目提出意見。

30. 鍾國斌議員察悉，本地科研機構持有大量平台項目的知識產權，他詢問有否平台供進行這些知識產權的交易。創新科技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本地科研機構的網站已登載可向第三方提供特許授權的知識產權的資料。同時，香港貿易發展局與各持份者合作開發了一個平台，展示由本地科研機構擁有並可提供特許授權的技術，以助向市場傳布這些知識產權。當局亦成立了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擔任主席的專責工作小組，研究把香港發展成為知識產權貿易樞紐的策略。

創科基金的未來路向及香港的創新科技發展

31. 莫乃光議員反映，持份者關注到創科基金第一階段的全面檢討只提出較小型的優化措施。關於涉及改善創科基金機制的全面檢討，莫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全面檢討的其他階段進行大規模的公眾諮詢，讓相關持份者參與。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參照創科基金下各項資助計劃過往的表現，評估這些計劃的成效。政府當局已在2013年8月及9月進行諮詢，邀請相關持份者(包括大學、研發中心、業界組織及商會的代表)提出意見。就改善創科基金的運作，當局會繼續邀請持份者參與並聽取他們的意見。

32. 鍾國斌議員及黃定光議員察悉並關注到，創科基金截至2013年12月底為數約10億元的尚餘可用承擔額，預期會在2015年年中全部撥出。他們詢問創科基金的未來路向，包括創科基金需要多少額外資源以維持運作。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創科基金的全面檢討將在本曆年內完成，屆時創新科技署將根據檢討結果，就未來路向提出建議。

33. 黃定光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推動創新科技的政策現時透過創新科技署推行，在行政長官於2014年施政報告中宣布的擬議創新及科技局成立後，有關政策如何得以延續。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向委員保證，將來創新科技署會撥歸擬議的創新及科技局，而政府當局對推動本港創新科技發展的決心會維持不變。

34. 劉慧卿議員詢問，香港在發展創新科技方面的表現，與其貿易夥伴及鄰近城市相比如何。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相對於鄰近國家，香港研發總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仍屬偏低，而政府當局為推動創新科技發展推行的支援措施則與其他國家大同小異。香港在若干領域的不足之處主要是由於本港經濟結構獨特，由服務業主導，且沒有大型製造業，因此對研發成果的實踐化和商品化構成限制。儘管受制於這些因素，政府當局仍會致力推動創新科技發展，以促進經濟增長。

總結

35.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政府當局建議的創科基金優化措施。雖然創新科技署的定位基於建議成立創新及科技局而有欠明確，事務委員會促請該署繼續努力推動香港創新科技的發展。

V. 檢討香港紡織品管制制度

(立法會 CB(1)885/13-14(05) —— 政府當局就檢討香港紡織品管制制度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885/13-14(06) —— 立法會秘書處就檢討香港紡織品管制制度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介紹

36. 應主席邀請，工業貿易署署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提出進一步放寬香港紡織品管制制度的建議，以及相關的法例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885/13-14(05)號文件)。

討論

37. 林大輝議員認為，自全球紡織品配額於2005年起撤銷後，已無必要實施紡織品管制措施。他表示，政府當局應盡快撤銷管制措施，以減輕本地紡織品製造商及貿易商的行政及成本負擔。單仲偕議員贊同林大輝議員的見解，認同紡織品管制制度過時及再無實施必要。他支持政府當局提出的建議，贊成進一步放寬紡織品管制制度，並在初步3年保留自願性的紡織商登記方案(下稱"登記方案")。他亦支持政府當局將提交立法會的擬議法例修訂。

38. 工業貿易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現時的建議旨在盡快撤銷紡織品的簽證規定。然而，一旦進口國對內地紡織品採取貿易救濟措施，香港便有需要及時恢復紡織品管制安排。有關建議將有助確保出口的香港紡織品能順利進入主要市場。工業貿易署署長進一步解釋，雖然紡織品管制制度已隨全球紡織品配額於2005年起撤銷而逐步放寬，但鑒於美國及歐洲聯盟在紡織品配額撤銷後馬上對內地紡織品採取貿易限制措施，因此香港有需要保留必要的管制措施。

39. 鍾國斌議員支持在初步3年維持自願性登記方案的建議。他亦歡迎當局建議把登記方案的登記年費由349元減至61元。鍾議員察悉，根據放寬紡織品管制制度的建議，相關的簽證及通知書規定將不再適用，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鼓勵紡織商繼續在登記方案下進行登記。工業貿易署署長表示，為鼓勵紡織商保留登記，工業貿易署會簡化相關的登記和續期手續，包括為登記方案的登記年費提供更多付款渠道、發出預先通知以提醒紡織商為登記辦理續期，以及簡化申請表等。工業貿易署亦會繼續向業界發放有關紡織品貿易發展的最新資訊。

40. 梁君彥議員申報，他在香港從事紡織品進出口及製造業務。他支持保留登記方案，並表示政府當局的建議可在利便紡織商經營與保護業界免受全球紡織品貿易保護主義衝擊之間取得合理平衡。梁議員特別指出為紡織商提供主要進口經濟體(特別是美國及歐洲聯盟)紡織品管制安排最新資訊的重

要性。工業貿易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工業貿易署一直監察全球紡織品貿易環境。此外，駐日內瓦及華盛頓的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亦分別密切留意世界貿易組織(下稱"世貿組織")及美國方面紡織品貿易事宜的發展。他表示，工業貿易署會繼續透過現有發布渠道，向本港紡織商(包括在登記方案下登記的商號)發放有關紡織品貿易規則的改動的最新資訊。

41. 黃定光議員支持政府當局進一步放寬紡織品管制制度的建議，但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將放寬管制後的登記方案的擬議登記年費調整為60元，以免令業界因要繳付61元的零碎金額而產生不便。工業貿易署署長表示，當局建議將放寬管制後的登記方案的登記年費釐定為61元，是基於經簡化的登記手續按2014-2015年度價格水平計算的成本檢討及"用者自付"原則。由於工業貿易署未獲賦予酌情權，不可偏離制訂收費水平指引，工業貿易署署長承諾向相關政府機關轉達黃定光議員的建議，以供考慮。他補充，工業貿易署會簡化付款手續及引入電子支付方式等更多付款渠道，以減輕業界因要繳付61元的零碎金額而帶來的不便。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黃定光議員的建議的回覆，已於2014年3月27日隨立法會CB(1)1171/13-14(01)號文件發給委員。)

42. 主席申報，他從事紡織品業務。主席建議，為進一步簡化登記方案的登記手續及減低相關的登記成本，政府當局可考慮為紡織商進行一次過為期3年的登記。工業貿易署署長表示，相關法例訂明，在登記方案下登記的商號，應從事從內地進口紡織品，或向內地或美國出口紡織品的業務。就此，有關紡織商須按相關法例規定，每年為其登記續期，確保符合登記方案的要求。登記有效期為1年，與商業登記的有效期相若。鑒於在初步3年期屆滿後，當局會進一步檢討登記方案，政府當局認為不宜更改登記方案的登記規定。不過，政府當局在下次檢討登記方案時，會注意主席的意見。

總結

43.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政府當局進一步放寬紡織品管制制度的建議，以及將提交立法會的相關法例修訂。他促請政府當局密切監察主要進口經濟體的新發展，若然與紡織品貿易相關的規則有變，便應向本港的紡織商通報。

VI. 其他事項

建議參觀知識產權署

44. 在2013年12月17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副主席建議參觀知識產權署，主席諮詢委員是否有興趣參與，藉此更深入了解知識產權署在推廣香港知識產權貿易方面的工作。由於沒有委員表示有興趣參加該項擬議參觀活動，主席建議暫時擱置此事。委員同意。

4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4月14日